**版本号：XAJHXZB2025-01720250521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文景山公园运行维护**

**采购项目编号：XAJHXZB2025-017**

**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委托，拟对文景山公园运行维护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AJHXZB2025-017**

**二、采购项目名称：文景山公园运行维护**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文景山公园位于西安市火车北客站东北侧,是我省首例以消纳建筑垃圾为目的的人工堆山造景公园。公园占地面积439.5亩，(约29.3万平方米,)公园呈三角形。其中山体面积约177 亩，湿地面积约 44.5亩，运动休闲区面积约6.8亩，公园服务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约29亩，地下停车场约 30.5亩，绿地面积约 360亩。公园内有人工建筑渣土造山、环山河系、人工湖、公园湿地、观景塔、亭台阙阁、文化展馆、体育运动场等建筑单体及多种不同的园林观赏区、花灌木以及地被植物区。是集休闲乐、运动健身、观光旅游、文化交流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市级综合型开放式公园。公园不设围墙，全天 24小时开放。本次采购内容为2025年全年公园运行维护。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文景山公园运行维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不接受联合体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六街福安花园第十六幢1单元05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燕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689257

**代理机构：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百脑汇科技大厦13A31室

邮编： /

联系人： 桑工

联系电话： 1839172547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工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7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依据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29910225210802 汇款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和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城北公园管护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 (2)环境卫生、清洁率达到95% (3)设备保养率、检查率达到95%，公共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 (4)零星维修、报修及时率95%，返修率<1% (5)服务有效投诉<1%，处理率100% (6)游客及工作人员满意率达到90%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聚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桑工

联系电话：18391725472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百脑汇科技大厦13A31室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文景山公园位于西安市火车北客站东北侧,是我省首例以消纳建筑垃圾为目的的人工堆山造景公园。公园占地面积439.5亩，(约29.3万平方米,)公园呈三角形。其中山体面积约177 亩，湿地面积约 44.5亩，运动休闲区面积约6.8亩，公园服务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约29亩，地下停车场约 30.5亩，绿地面积约 360亩。公园内有人工建筑渣土造山、环山河系、人工湖、公园湿地、观景塔、亭台阙阁、文化展馆、体育运动场等建筑单体及多种不同的园林观赏区、花灌木以及地被植物区。是集休闲乐、运动健身、观光旅游、文化交流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市级综合型开放式公园。公园不设围墙，全天 24小时开放。本次采购内容为2025年全年公园运行维护。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7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7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6760000 | 1.00 | 6,76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676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基本情况**  西安市文景山公园位于西安市火车北客站东北侧,是我省首例以消纳建筑垃圾为目的的人工堆山造景公园。公园占地面积439.5亩，(约29.3万平方米,)公园呈三角形。其中山体面积约177 亩，湿地面积约 44.5亩，运动休闲区面积约6.8亩，公园服务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约29亩，地下停车场约 30.5亩，绿地面积约 360亩。公园内有人工建筑渣土造山、环山河系、人工湖、公园湿地、观景塔、亭台阙阁、文化展馆、体育运动场等建筑单体及多种不同的园林观赏区、花灌木以及地被植物区。是集休闲乐、运动健身、观光旅游、文化交流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市级综合型开放式公园。公园不设围墙，全天 24小时开放。本次采购内容为2025年全年公园运行维护。  **二、具体内容**  包括园区绿化养护、花卉摆放、节日亮化气氛布置、保洁、保安、道路广场铺装维护修缮、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各类垃圾分类清运等。  **三、人员要求**  (1)人员需具有园林绿化专业2人(及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  (2)文景山公园园容保洁34人，园区保安 32人，水面保洁2人，水电4人，绿化工 40人。  **四、车辆要求:**  1辆6座的观光车(电瓶车)及1辆生产及检查业务所用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运行维护费用构成及维护标准**  **1、绿化养护**  绿地面积约404.5亩。其中山体占地面积177亩(展开面积约为 240亩),园内种植乔木 12397株、灌木 4554株、色带13125平方米、竹类 11170株、花卉 4055平方米、水生植物1767平方米、藤本植物6667平方米。其余均为麦冬、混播草等各类地被植物。  **(1)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绿化养护一级标准  **(2)整体效果:**  A.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B.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C.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枝点高度一致，缺枝≤3%,树干挺直;  D.绿篱无缺珠，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E.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F.排灌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焉和沥涝现象  G.病虫害情况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整体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  H.补植完成时间≤3d。  **(3)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A.整体效果  1)缺株倒伏的花苗≤3%;  2)基本无枯叶残花  B.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C.排灌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D.病虫害情况1)基本无有害生物状;2)植株受害率≤5%;  E.杂草覆盖率≤2%  F.补植完成时间≤3d(4)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A.整体效果  1)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B.生长势:生长茂盛  C.排灌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D.病虫害情况  1)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E.覆盖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F.补植完成时间≤3d  **(5)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A.整体效果  (1)植株规格一致;  (2)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B.生长势:生长茂盛C.排灌  1)木本地被暴雨后0.5d内无积水;草本地被雨后1h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D.病虫害情况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受害率≤10%;  3)无影响景观杂草  E.覆盖率>95%  F.补植完成时间<3d  **(6)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A.整体效果: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B.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枯死植株≤5%  C.排灌:暴雨后1d 内恢复常水位  D.病虫害情况: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E.覆盖率>95%  F.补植完成时间≤3d  **(7)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A.整体效果  1)死竹、枯竹、破损竹<3%;2)有完整的林相  B.生长势  1)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  2)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竹鞭无裸露  C.排灌  1)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D.病虫害情况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竹叶受害率≤8%:  3)竹梢、竹秆受害率≤5%  E.补植完成时间≤3d  **2、花卉摆放**  全年需在主要出入口，道路节点长期保持花坛、花镜、绿雕，花卉面积约350平方米，重要节日或上级另有要求的酌情增加。  **3、节日亮化气氛布置**  为提升文景山公园形象，烘托节日气氛，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期间及重大政策、活动期间，对公园主要进出口及景观广场进行摆花及气氛布置。包括园区内整年度的节日亮化气氛布置，节日气氛亮化方案需报请甲方审定  **4、 园区保洁**  根据市政道路及其他开放式公园定岗标准，结合文景山公园内部设施管理的实际需要(包含水面及生态湿地水池约3万平方米的保洁和水体治理)，配置保洁人员，全年工资、加班费及福利;全年保洁耗材，全年保洁机械养护;所有人员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人员服装要求:保洁人员统一配置工装。工装的样式和颜色应经甲方认可和同意。另需配置雨衣、雨鞋。  **注：湖水维护：使用包含4万立方米中水在内，水质检测6次，并提供检测报告。**  (一)保洁作业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保洁区域 | 保洁内容 | 次数 | 保洁标准 | | 室外公共区域 | 地面清扫 | 2次/日 | 无杂物，污渍 | | 地面保洁 | 不断巡视 | 地面清洁，无杂物，无垃圾 | | 公共健身器材 | 1次/日，擦拭 | 无污迹，无污物 | | 垃圾桶 | 1次/日，擦拭 | 无污迹，无污物 | | 公共座椅 | 1次/日，擦拭 | 无污迹，无污物 | | 防腐木平台 | 1次/日，擦拭 | 无污迹，无污物 | | 报刊栏 | 1次/日，擦拭 | 无污迹，无污物 | | 路灯 | 1次/日，擦拭 | 无污迹，无污物 | | 立柱 | 1次/日，擦拭 | 无污迹，无污物 | | 景观雕塑 | 1次/日，擦拭 | 无污迹，无污物 | | 公共卫生间 | 专人值守，不间断清洁 | 符合西安市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   (二)保洁作业原则  (1)先检查后作业的原则，即:在开展作业前，应先对拟清洁区域内的设施，物品及环境的脏污程度进行察看，以全面掌握区域内的卫生等级状况。  (2)实行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即:首先清扫污染情况较严重的区域，之后再清扫污染情况较轻微的区域。  (3)重点区域重点保洁的原则，即:对污染严重的区域，在清洁时间、清洁力度、使用工具和清洗频次等方面应加强，以确保重污染区得到重点清洁;对于保洁情况较好的区域，则应适当减少保洁频率，以实现均衡保洁、重点突出提高保洁效率。  (4)重点巡回保洁的原则，即:按工作流程对相关区域完成规定的清扫保洁作业后，应对易产生污染的区域(如人员进出频次较高、聚集人数较多的通道、公共卫生间等)，进行重点巡回保洁，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  (三)常规保洁作业流程标准  (1)外围地面的清扫保洁程序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落实“六无五净”，既: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洒物、无畜粪物;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  1、清洁标准:  (1)目视地面无杂物，无积水，无明显污渍、泥沙和痰迹。  (2)路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能超过10分钟(非工作时间除外)。  2、作业规定及要求:  (1)固定保洁员清扫外围地面。  (2)外围地面定时清扫;除对主干路段定时清扫外，应安排固定人员进行巡回保洁。  (3)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4)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路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5)遇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6)遇降雪天气，要及时清除主干道和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7)发现地面有油污及时用清洁剂清洁。  (8)用铲刀清除粘在地面的口香胶等杂物。  3、除雪作业要求  (1)按照清雪预案，完成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  (2)出现雪情后，需在20分钟内启动除雪工作。积极动用一切机械进行除雪作业，合理利用雪资源，减少融雪带来的污染和危害。清除积雪时严禁抛洒工业用盐，应使用环保型融雪剂。  (3)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  4、注意事项:  (1)在清扫、保洁路面的过程中，应做到保洁工具随人走，不得随地乱放。  (2)扫集成堆的垃圾应及时倒入垃圾车内，不得滞留在路面。  (3)工作操作中，遇见客人咨询或其他类似情况，交谈时间应控制在5 分钟之内，不准在工作时间内与他人闲谈。  (二)不锈钢制品的清洁、保养保持奖牌、标识牌、宣传栏、雕塑及其他不锈钢制品表面的清洁，使其不受氧化。作业程序、注意事项如下:  先用兑有中性清洁剂的溶液抹不锈钢表面，然后用无绒毛巾抹净不锈钢表面的水珠。置少许不锈钢油于毛巾上，对不锈钢表面进行擦拭，或用喷头直接喷在不锈钢表面。然后用无绒毛巾擦拭。目视不锈钢表面无污渍，无灰尘，表面光亮，可映出人影。  (三)、保洁在岗工作时间:6:00-22:00.  (四)机械设备要求:  1、扫路车1台  2、洒水车1台  3、扫地机1台  4、洗地机 1台  5、扫雪机1台  6、落叶吹风机3台  7、转运垃圾车1台。  **5、园区保安**  根据旅游景区其他开放式公园定岗标准，结合文景山公园内部设施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保安人员32人，园区固定岗5个、1个监控中心及巡逻岗，需 24小时在岗值守。维护园区内财产安全和公共秩序等内容。保安人员统一配置工装。工装的样式和颜色应经甲方认可和同意。另需配置雨衣、雨鞋。需配备巡逻车、防暴盾牌、捕狗器等设备器材。  **6、道路广场维护修缮**  道路、广场等铺装面积约6万平方米。园内主园路面积材质为透水骨料，公园入口、小广场为石材铺装，园内支路均为条石路、片石路和透水砖路面，园内设置4处防腐木铺装。道路广场维护修缮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7、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园区设备运行维护费包括所有维修及更换费用。园区内基础设施维护包括:园内的浇灌系统、消防系统、高低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维修维护。  **8、各类垃圾分类清运**  文景山公园的2025年全年的垃圾清运工作。达到垃圾分类，日产日清。  **9、迎检等临时任务。**  文景山公园2025年全年的迎检等临时任务。  **10、园区消耗品**  园区消耗品包括3处公共卫生间保洁用消耗品;园区消防用品等所有消耗品。  **11、公共卫生间**  一、卫生标准  1. 公厕内部应保持干燥、整洁，无积水、无污渍、无异味。  2. 公厕地面应干净无杂物，垃圾桶应经常清理，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3. 公厕内墙面、隔板、窗户等应无灰尘、污垢，保持清洁。  4. 公厕内便器、洗手盆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清洁，使用正常。  二、清洁频次  1. 公厕每天至少清洁一次，保持卫生整洁。  2. 便器、洗手盆等设备应每天清洁一次，保持干净整洁。  3. 公厕地面、墙面等应每周清洁一次，保持干净整洁。  4. 公厕内垃圾桶应每天清理一次，保持干净整洁。  三、设施维护  1. 公厕内便器、洗手盆等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正常。  2. 公厕内灯光、通风等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3. 公厕内应设置防滑、安全警示标识，保证游客安全。  4. 公厕内外应设置导向牌、分布图等标识牌，方便游客使用。  四、消毒杀菌  1.公厕应配备消毒设备，定期进行消毒杀菌工作。  2.公厕内便器、洗手盆等设备应定期进行消毒杀菌处理。  3.公厕内应设置消毒液或酒精等物品，方便游客使用。  4.公厕应定期进行全面消毒处理，保证卫生安全。  **六、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单位须承担文景山公园一年正常运行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维修及维护费用等。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众多，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核对内容清单，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其他基础设施如水电系统，公园配套建筑，道路及铺装，照明监控，公厕办公楼等维修维护。  **七、服务期:2025年全年**  **八、考核**  采购人每月根据综合考核细则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意见反馈、满意度评价。  **九、服务费中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人根据资金情况以及考核结果在合同期支付。  **十、其他**  1.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对园区内高压变电箱进行高压配电室安全检测，并提供相应的安全监测报告；  2.本次采购预算为2025年全年公园整体运行维护费用，中标单位需将2025年1-6月维护费用向上一年度顺延服务单位单独支付。（其中1月份-6月份费用共计约为338万元，具体费用以甲方考核审定后的为准），投标单位需将1-6月份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水电费为采购人负责缴纳，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如全年水电费超过采购人负责金额上限（61万元），其余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人员需具有园林绿化专业2人(及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 (2)文景山公园园容保洁34人，园区保安 32人，水面保洁2人，水电4人，绿化工 40人。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全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第一季度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第二季度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第三季度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提出的绿化服务要求、秩序管理要求、环境维护要求、绿化养护要求、服务人员要求等)，如未符合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如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信用查询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服务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投标报价 |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5月1日起至今)具有一个类似项目计2分，最高不超过4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信誉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5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主评价意见。具有一个良好评价的得1分，每再增加一个的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业主加盖公章评价意见，缺少不计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承诺 | 承诺:供应商具有完整的配合运行维护考核的措施与承诺。其响应程度计 0-11分。 1、供应商完全响应措施与承诺，且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7-11分; 2、供应商响应措施与承诺，且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3-6.9分; 3.供应商不完全响应措施与承诺，且内容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1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和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内容全面、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1）供应商对运行服务方案的合理性，且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3-6分; （2）供应商对运行服务方案，且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项目要求，针对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1）供应商对实际项目要求，且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3-6分; （2）供应商对实际项目要求，且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人员数量配备充足、各类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1）供应商完全响应，且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3-6分; （2）供应商基本响应，且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运行维护作业工作组织方案切实合理有效。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1）供应商完全响应，且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3-6分; （2）供应商基本响应，且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所投入的维护设备、机具配置专业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1）供应商对投入机具配置合理性，科学合理得3-6分; （2）供应商对投入机具配置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障措施 | 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和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供应商有完整、可行、合理的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1）供应商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且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3-6分; （2）供应商有基本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且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障措施 | 2、供应商有完整、可行、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1）供应商有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且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3-6分; （2）供应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且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障措施 | 3、供应商有完整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1）供应商有完整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且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3-6分; （2）供应商有基本完整的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且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障措施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有切实可行的检查考核体系，确保项目实施质量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和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完整的质量考核，且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3-6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基本完整的质量考核，且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配合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于各类节假日、临时性活动、会议服务的配合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计3-6分； 2、方案内容无缺漏，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整体安排的计1-2.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反馈及改进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中的意见反馈渠道及改进方案进行打分。 1、内容完整详尽，认识全面深刻的计1-3分； 2、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针对抢修出现不同故障等级(紧急、严重、一般)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包含处理流程、受理方法及技术人员、响应时间、管理体制和工具配备等内容及承诺。 1、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 5-10分; 2、内容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得 1-4.9分;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